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潮小字第383號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舜銘

訴訟代理人　董子謙

　　鍾家峻

　　王志堯

被　　告　黃鴻晉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658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56%，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加計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65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黃鴻晉經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本院卷第148頁），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㈠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24日下午17時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屏東縣新園鄉仙吉路由北往南方向於外側車道直行，行經仙吉路及新東路交岔路口時，適有訴外人林瑋欣駕駛由訴外人李昭寬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同向在前停等紅燈，並

於綠燈時起駛欲右轉新東路，被告因超車不當，而不慎擦撞系爭車輛右前車頭，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

㈡系爭車輛係由原告所承保，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系爭車輛之費用新臺幣（下同）20,895元（含鈑金與工資費用1,343元、烤漆費用4,773元及零件費用14,779元）。系爭事故係因被告之過失行為所致，原告得依據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行使其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8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上揭主張，業據其提出之行車執照與駕駛執照影本、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國通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修理費用評估、車損照片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本院卷第17-45頁），並經本院調取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系爭事故之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相符（本院卷第51-103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依法視同自認，堪信為真實。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汽車超車時，應依下列規定汽車行駛時：五、前行車減速靠邊或以手勢或亮右方向燈表示允讓後，後行車始得超越，道路交通安全規

則第94條第3項、第101條第1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㈢查，被告作超車直行時，未與前車保持適當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擦撞前方林瑋欣駕駛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則被告自應負過失責任甚明，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負賠償責任，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於賠付被保險人後代位求償，亦屬有據。

㈣惟修復費用之賠償以必要者為限，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自應予以折舊。經查，系爭車輛係非運輸業用之小客車，於109年7月間出廠，有行車執照在卷可考（本院卷第17頁），雖不知實際出廠之日，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定，推定為該月15日出廠。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3年3月24日，已使用3年9月（不滿1月者，以1月計），依據行政院頒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所示，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5,542元（計算式如附件）。綜上，原告得代位請求賠償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合計為11,658元（計算式：鈑金與工資費用1,343元+烤漆費用4,773元+零件費用5,542元＝11,658元），逾此金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五、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即自起115年5月17日（本院卷第109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之規定，同為有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金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如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書記官　林銀雀

附件：

計算方式：

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14,779÷(5+1)≒2,463（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 ＝(取得成本－殘價)x1/（耐用年數）x（使用年數）即(14,779－2,463）x1/5x（3+9/12）≒9,237（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14,779－9,237＝5,542。